

广州市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穗城管办〔2012〕77号

关于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工地环境卫生水平，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落实情况，以干净整洁、安全文明的工地面貌迎接国庆、中秋双节来临以及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市城管办定于9月22日至10月31日组织开展全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大检查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指导本区、县级市负责文明施工监管的职能部门加强对辖内各类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巡查监督，发现工地存在违反《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的施工行为迅速勒令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施工单位及时移交相关执法

部门进行处理。

二、请各工程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涉及本行业监管企业实施文明施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依法制止和查处违反规定的施工行为。

三、请各执法部门加强对工地违反《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行为的执法处罚，坚决杜绝夜间施工扰民和余泥超载漏洒污染路面等违法行为。

四、9月30至10月7日期间道路挖掘工程一律暂停施工（除城建重点建设工程和城市基础设施管线抢修外），因挖掘施工损坏道路的应在9月30日前全部修复完毕。

五、请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单位于11月10日前将本区、县级市、单位的开展情况小结报市城管委（传真：83639300，邮箱：16421378@qq.com）



（联系人：王宇雷，电话：83639323）

主题词： 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 通知

广州市城管委办公室

2012年9月24日印发
